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关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概述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逐项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二、公司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自发布至今，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决定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

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的变化，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